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顺财字〔2022〕19号

签发人：范学智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区政务服务局一二层大厅信息化项目运行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YCG-21-2206）投诉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

被投诉人：北京市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安南路12号院1区26号楼北侧2层

相关当事人：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7-19 层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称：1. 中标单位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不能证明其可以提供原厂质保或提供了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2. 实际评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评分标准。3. 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在多个评审因素的评分标准中并未设置量化的指标。投诉请求：确认一二层大厅信息化项目运行保障服务项目中标单位是否提供原厂质保授权，如未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我公司请求扣除其该部分分值，对评审分值重新予以核算，并取消其中标资格。请评标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复评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根据招标文件第 127 页《附件三、评标标准中 序号 2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应答中#代表重要标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中的内容再次进行统计，查看是否存在客观分值认定错误的情况。请顺义区财政局公平、公正裁决，维护项目招投标的公正性、合法性，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此，投诉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向我局投诉。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并作出处理决定。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9日

